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对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聘任李懋先生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经审查其个人的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,认为其具备了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叶 路_____

潘利华_____

李 琪_____

2016 年 3 月 1 日